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以工代赈中省预算资金的函

市财政局：

你局转来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9〕45）号文件收悉，本次下达我市资金 955 万元，指标切块下达到县区，经我委确认无误，同意下发。同时，商你局确定，在本次下达汉滨区专项资金 350 万中，统筹考虑汉滨区、恒口示范区辖区人口和贫困人口比例，将 300 万切块下达汉滨区、50 万切块下达恒口示范区。

特此函告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 年 6 月 10 日

